



新时期社会科学学术论争

走向21世纪
争鸣的纪

C 0-53

⁰¹
走向21世

纪的争鸣

● 新时期社会科学学术论争

● 云南人民出版社

(滇) 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张 旭 陈盈盈

封面设计: 孟嘉福

44.2

走向21世纪的争鸣

——新时期社会科学学术论争

沈耀庚 王国荣主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5 字数: 350,000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22-00862-4/C·11 定价: 5.65元

- 主 编：沈耀庚、王国荣。
- 副主编：杨华贤、董维真。
-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新、王国荣、华淑华、
沈耀庚、杨华贤、苏宝泉、
张赐琪、郭洁敏、董维真、
崔建国。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术界空前活跃，争鸣的“热点”遍及各个学科。

这一生动活泼局面的出现，有着深刻的背景。10余年来，我们党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逐渐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同时，在国际舞台上，也出现了和平、发展和多极化的大趋势、大格局及与此并存的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体系、两种制度、两种价值观念的斗争，“和平演变”同“反和平演变”的较量。理论工作者从未遇到如此丰富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而他们又幸逢三中全会带来的科学的春天。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他们面前不再有探索的禁区。于是，一场有声有色、领域广泛的新时期“百家争鸣”形成了。

新时期的“百家争鸣”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广大理论工作者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科学的春天，自觉地、努力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探索学术问题，尽管由于各人占有资料不同，考察角度不同，使用方法不同，理论素养不同，发生了不同观点、不同主张的争论，但争论的结果，往往是克服了片面性、主观性、得出了符合马克思主义原

理、符合实际的结论。即使一时得不出一致的、科学的结论，也为问题的解决创造了条件。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歪曲“解放思想”的含义，在“学术争鸣”中企图兜售反马克思主义、伪科学的所谓“理论”，他们的观点往往一露头就受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者的批判。有的虽然蒙混一时、招摇过市，但它们最终还是成为新时期“百家争鸣”的反面教材。

新时期“百家争鸣”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学术论争的领域的广泛性。无论是传统的学科——哲学、经济学、文学、史学、心理学，还是近年新兴的学科——人口学、青年学，也无论是三中全会后才被“恢复名誉”的学科——社会学，还是近年才冲破神秘气氛走向学术领域的军事学，乃至科学社会主义（在本书中也称“社会主义学”），都出现了一个又一个争鸣的热点。不仅从整体上看，这样活跃的学术探讨气氛、理论论争格局建国以来从未有过，即使从某一学科看，建国40余年来，后10年也是理论、学术最活跃的时期。

新时期“百家争鸣”的又一个显著特点是，倾听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实践的呼声，从中提出需要理论回答的课题，加以探讨、争鸣。如社会主义学中的“一国两制”问题，经济学中的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问题，伦理学中的商品经济与道德观念问题，社会学中的小城镇发展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论争，不仅有助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而且将影响21世纪，影响整个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

此外，新时期“百家争鸣”视野开阔，一些理论工作者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同时，还引进、创用了一些新的

方法，取得了学术上的新成果。当然也有的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相当荒疏，对西方的一些术语、方法不加鉴别地盲目套用，这种不切实际的学风在新时期学术争鸣中受到了批评。这种批评与反批评，是完全正常的。理论、学术正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中繁荣与前进的。

上海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的科研人员，抱着“为现实服务、为科研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极大热情，长期追踪新时期学术争鸣的来龙去脉，占有大量的文献资料，从中提炼出不少学科的高级情报，并在院外有关学科专家的支持下，编著成《走向21世纪的争鸣——新时期社会科学学术论争》，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空前活跃的理论研究、学术争鸣的一次巡礼，也是情报研究人员对社会主义新时期的一个奉献。

该书是承担《建国以来学术思想概况》课题的科研人员的一个“中间产品”。在编著该书时，不对各学科探讨的问题作全面的综述，仅就该学科争鸣的问题进行情报加工和表述。由于文献资料的急剧膨胀、离散度大，在书中以偏概全恐在所难免，恳望专家与读者指正。

在成书时，我们对一直关心此课题的郑开琪、李良美等同志及审看全书书稿的著名社会学家邓伟志及宓殿群、蒋冰海、储有德、董进泉、花健、荣颂安同志表示感谢。

1990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哲学争鸣	杨华贤 (1)
伦理学争鸣	张赐琪 (26)
心理学争鸣	苏宝泉 崔建国 (50)
宗教学争鸣	高振农 (77)
美学争鸣	张赐琪 (104)
社会学争鸣	杉 蓓 (138)
人口学争鸣	乔 玉 (177)
青年学争鸣	苏颂兴 (195)
社会主义学争鸣	柳振铎 (213)
国际关系学争鸣	金应忠 (233)
法学争鸣	翁昌嘉 金培新 (244)
军事学争鸣	王国荣 (277)
经济学争鸣	樊亚铎 华淑华 (310)
世界经济学争鸣	蔡志云 (346)
教育学争鸣	培 民 (370)
新闻学争鸣	徐培汀 (385)
图书馆学情报学争鸣	蔡文之 (406)
语言学文字学争鸣	王国荣 (430)
文艺学争鸣	董维真 (457)
史学争鸣	崔建国 (483)

哲学争鸣

杨华贤

新时期哲学界发生了多次重大的学术理论争论事件：真理问题、人道主义问题、哲学改革问题、主体论、实践唯物主义问题等。通过对多次大论争的分析，使我们可以从一个侧面更具体地了解当代中国哲学发展的特点和轨迹。

一、关于真理问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命题，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论证过的老问题。然而，在1978年那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光明日报》评论员署名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一发表，却很快形成一个“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高潮。由于当时华国锋同志提出坚持“两个凡是”的政治口号，人们的思想面临着进一步被禁锢的可能。因此，冲破还是维护“两个凡是”，成了当时思想理论界斗争的焦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便是这场斗争的直接产物和体现。讨论本身正好触动了多年来被人们奉为天经地义的“语录”标准，触动了“两个凡是”。是尊重实践，还是尊重“教条”？经过讨论，被扭曲了的真理得到了澄清

和矫正，“实践”的观点终于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这场讨论直接导致了人们思想的大解放。

作为“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序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主要提出了以下几个论点：（1）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2）在实践基础上确立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原则；（3）马克思主义要不断接受实践检验；（4）科学无禁区，应该用科学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1〕}。文章发表后，引起全国范围的强烈反响，由此迅速形成全国性政治气氛，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了舆论和思想准备。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虽然经过三年多时间，且已摒弃“两个凡是”等的错误观点，但在实践是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践是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及实践是怎样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等具体学术问题上，却仍然存在着分歧意见。主要集中在下面三个问题上：

1. 实践是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孙占国、沧南认为，实践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检验真理的标准应该是客观事物本身，因为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只能看它是否与客观对象相符合。理由是：（1）实践是带有主观性和客观性二重特性的东西，笼统地把含有主观性的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不可靠的。（2）马克思讲的实践标准，并非指实践过程，而是指实践结果，实践结果则是脱离实践过程而完全独立于主体的客观存在。

陶德麟、吴雄丞则认为，（1）孙、沧两位是把真理的意义问题和真理的标准问题混为一谈了。真理的意义问题就

是什么是真理的问题,正确答案应当是认识与对象相符合。然而,真理的标准问题则是要回答如何才能判断认识是否与对象相符合。很明显,这种判断标准既非主观意识,又非单纯客观对象,而只能是有目的的改造对象的实践活动,才能把认识 and 对象真正内在地联系起来,从而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提供客观标准。(2) 孙、沧等人的论据不正确。所谓笼统地把含有主观性的东西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其可靠性值得怀疑。任何贬低实践的客观性,从而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客观标准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2. 实践是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既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那么是否唯一标准呢?黄楠森等人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但并非唯一标准。因为逻辑证明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起检验真理的作用。孙占国还认为,逻辑证明具有独立检验真理的作用。在逻辑证明中已被证明了的真理作为客观事物的等价物,可以充当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陶德麟及大多数同志主张,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而不是逻辑证明,逻辑证明只能在检验真理过程中起辅助作用,它只能揭示观念之间的逻辑性和逻辑联系,它并无证明种种观念与客观对象之间是否符合的能力。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能是实践。

3. 实践怎样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

王若水认为,认识的正确或错误应由实践的成败来检

验，而实践的成败则由实践的目的来衡量。马鸣、李景瑞等人的不同看法认为，不该把实践的一个要素和实践的全过程割裂开来，不能孤立地、单独地抽取其中一个要素来作为标准。实践当然包含目的，但目的是精神方面的东西，把目的单独说成衡量实践成败的标准，实际上就是把主观精神作为标准，而把主观精神作为衡量实践成败的标准是不对的，我们不能把目的变成一个先验模式或标准去衡量实践，否则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泥坑。还有的人认为，尽管王若水的提法不确切，但他的解释大多是对的。最好改提为：“实践的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是衡量实践成败的标准。”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历时三年多，哲学界之所以对这些问题展开不同观点的争论，是因为其中蕴含着深刻的哲学与政治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理论是科学知识还是意识形态、真理的检验标准是普遍的还是有限的等深层问题的探讨。这些争论涉及对实践本质、真理本质和认识论原理的不同理解。因此，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全面推动了哲学领域的研究工作。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意义，还在于破除个人迷信和教条主义的束缚，使人们的思想真正从教条主义的禁锢下彻底解放出来。它不仅为观念变革起到启蒙作用，而且为中国当代哲学的发展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二、关于人道主义问题

我国哲学界对人道主义、人性和异化问题的讨论，也是

从1980年开始的。其形成原因有两个：第一是社会历史原因，引起人道主义问题的讨论与我国思想理论界对“文革”的反思直接相关。一场冲破个人迷信和教条主义束缚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促使人们思想解放，敢于面对“文革”发生的错误思想根源进行公开反省。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鼓吹“以阶级斗争为纲”，脱离了现实生活基础，致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极度紧张化和极端对立化。这场讨论一开头是从寻找“人性复归”开始的。第二个原因是与人们寻求哲学思维的自觉性有关。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冲决了原则至上的旧观念，人们要求从人的立场观察世界，阐述理论，从而形成“强调主体性”的热潮。

由于以上两个原因的推动，哲学界展开了人道主义问题的讨论，讨论主要围绕人道主义、人性和人的本质、异化、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关系等问题进行。

1.关于“人性”和“人的本质”的关系。

“人性”和“人的本质”的定义，有几种不同的观点和表述形式：

（1）人性是人的自然属性；（2）人性是人的社会属性；（3）人性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4）人性是共同人性；（5）人性是人的阶级性；（6）人性是阶级性和共同人性的统一；（7）人性即人的本质，是人的族类特性的总和〔2〕。

对“人的本质”的不同理解，形成了七种意见：（1）人的本质是劳动；（2）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

和”；（3）人的本质是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4）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的“双重关系”；（5）人的本质是实践；（6）人的本质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辩证统一；（7）人的本质是利益和劳动的矛盾。

在人性和人的本质问题的讨论中，人性问题的争论是围绕着人性有无阶级性展开的，争论的焦点在于：“人性从属于阶级性”还是“人性超越于阶级性”这两个对立命题。从上述种种不同观点看，大部分观点实际上倾向于人性超越于阶级性。这种倾向也影响到人的本质的规定，在人的本质规定的7种意见中，6种意见都与强调人性超越阶级性观点相联系，只有第（2）种意见侧重肯定人性从属于阶级性。

异化问题的争论是围绕着异化定义、异化概念在马克思主义中的理论地位、以及社会主义社会有无异化问题展开的。在异化定义问题上，有一些人认为，“异化”一词盛行于德国古典哲学，是德语名词的意译，其最基本的意义可以解释为“疏远”、“冷淡”、“转让”、“分离”和“异己化”，从而肯定异化存在是一种普遍现象；另一些人认为，异化是矛盾对立面的转化，应属辩证法范畴，它适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各个领域，甚至辩证法三大规律均可看作是异化的集中表现。这样，既肯定了异化存在的普遍性，又充分说明了异化概念的科学性。另一些人还认为，异化是阐述主体与客体关系的重要哲学范畴。它通常表明，主体在发展过程中产生分化出自己的对立面——客体，这个对立面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反转过来支配主体自身的现象和过程。还有一些人认为，异化具有特定性，它专指人的异化，并根据抽象人性来考察社会历史，因此它是一种错误性的论断，既

无普遍性，又没有科学价值。

对于异化概念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第一种看法认为，它是马克思学说的中心，是历史唯物主义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概念，虽然马克思在后期很少用它，但它并未丧失认识历史的指导作用；第二种看法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起点是人，讲人的主体性问题。异化劳动恰好讲人的异化，异化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起点，所以说异化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体现，它随着马克思思想的不断发展，从而得到不断充实和提高，并不断科学化；第三种看法认为，异化概念是马克思思想转变以前所使用的，异化理论虽然超越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但仍保留着旧哲学的思辨性质和人本主义痕迹。其本质是唯心主义的。异化概念是马克思主义不成熟的标志，后来也遭到马克思的彻底否定。在这次讨论中，持第三种看法的人占多数。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有无异化问题，共有三种对立的观点：一是认为，异化根源于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根除了异化生存的土壤，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异化现象。二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异化现象存在；如在经济上劳动者未能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实现完满的结合；在政治上人民群众未能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在意识形态上林彪、“四人帮”大搞思想专制、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等等。其原因还在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未消灭分工^①，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生产和交换、私有制残余和影响；政治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不完善，社会科学落后，思想方法上“左”的错误影响等等，也足以产生异化现象。三是认为，不适宜用异化概念来解释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以上的观点分歧不仅

反映出对异化概念的不同理解，而且充分表明对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各种矛盾性质的理解也是十分不一致的。

有关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关系问题的争论是十分激烈的。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就是人道主义。他们认为人道主义历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属广义人道主义，不是指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反宗教神学的那种狭义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最终目的是要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解放全人类，不仅把人从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而且把人从物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所以马克思主义是最彻底的人道主义，共产主义是最高形式的人道主义。另一些人持相反观点，他们强调，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思想体系、两种对立的历史观。我们决不能把人道主义这种资产阶级的世界观作为无产阶级的战斗武器。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在出发点、衡量历史的尺度和改造社会的手段等方面是截然不同的，因此，马克思主义不可能包含人道主义。不存在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持第二种观点的人认为第一种观点的论断，不仅混淆了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的界限，而且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是不可取的。第三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应该包含人道主义，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原则，一个组成部分。但又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归结为人道主义。理由是：（1）不能只从个人自由、个性解放的狭义上来理解，还应从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发展及人的解放等广义上来理解。人的问题虽然说不不是马克思思想发展的核心和主线，但却始终贯穿于他一生的思想与著作之中。（2）既有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也应

有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的总观点（或称人性观）为指导去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我们尽可以分析、批判形形色色的人道主义流派，却没有任何理由抽象地否定一切人道主义而排除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3〕。

人道主义问题讨论的核心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提出人性的复归，强调人的主体性，目的是希望突破以所谓阶级性为中心的社会关系来抽象地否定个人的实体理论，从而真正从观念上确立个人的主体性地位。人道主义问题讨论的作用有两个：一是它促使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所产生的思想解放运动的进一步深化；二是它以确立个人实体地位的理论，为我国哲学观念变革和社会关系变革提供理论先导。但是这一争鸣只停留在原则和定义的对立上，而不能从这一层次进到更深入揭示问题的实质。这是人道主义争鸣的缺陷。

三、关于哲学改革问题

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时，要求哲学改革的呼声已经响起，在紧接着进行的人道主义讨论中，这种改革哲学的要求更为迫切，呼声亦更加强烈，作为中国的当代哲学，它要符合时代的特点，跟上时代的步伐，体现出时代的精神，就必须有一个自身不断变革的过程。

1. 破除哲学研究的封闭性

从我国哲学体系和哲学研究方法的现状来看，基本上是